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4）18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2 号.....（12）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3 号.....（12）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6 号.....（1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84 号.....（18）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人事任免.....（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4〕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汕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汕尾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把握重大发展机遇，推动汕尾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本项工作摆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抓好抓实，取得扎实成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结合“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和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标准引领等四大行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 2027 年，工业、能源、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

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 2.5 万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 3 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二、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聚焦化工、建材、机械、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点方向，实施工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和能效对标，加快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泵、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先进节能降碳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加强智能制造软硬件产品设备推广，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灾害事故救援等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化工设备更新。严格落实能耗、排放、质量、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围绕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等目标，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先进设备更新行动、数字化转型行动、绿色装备推广行动、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等重点任务，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能增量、提质增品、降本增利、提效增值等四大重点行动，全力提升技改数字化转型的质量和效益。支持引导工业企业运用数字化技术、智能化装备改造提升现有产业链供应链，大力推广制造业企业数字化“链式改造”模式。选取高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珠宝首饰等细分行业进行试点，探索细分行业通过改造实现提质增效的有效路径。**【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有序推动红海湾电厂、宝丽华电厂煤电改造升级，持续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支持配置碳捕集利用设备。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设备改造升级和退役工作，推进已达或临近寿命期的风电和光伏发电设备退役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依托风电场退役和改造升级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做好 2024 年度陆上风电退役和改造升级项目申报工作，改造升级方案经省能源局同意后印发实施，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加快实施城中村配电网和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采用“整线（成片）标准化治理+专项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各县区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加快存量工业园区抄表到户改造升级，推动新建工业园区开发主体按照抄表到户标准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扎实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智能配电站、智能开关站、智能台架变项目建设，有效提高农村配电自动化覆盖水平，推动选取 1 个以上县（市、区）建成现代化

农村电网示范县，选取若干村建成综合能源示范村。加快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以城市道路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推动油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升我市稳定供气水平。加大对加油站加油机、油罐及其他相关设施进行更新改造，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进一步提高加油效率和安全性。**【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加快小区及周边无障碍设施、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安防、消防、防灾避险等配套设施更新升级。推动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摸排房屋市政工地内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高污染、能耗高、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并建立设备更新清单。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实施外墙、屋面和窗户等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改造升级，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在工程施工不对原结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参与】**

（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光纤网络等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升级，推动道路交通、照明系统、广播电视等数智化改造。有序推动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桥梁隧道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大自来水厂内及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强化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排查评估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情况，系统开展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和清污分流、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因地制宜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摸排、改造运行年限满 20 年且存在安全隐患等燃气管道，以及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燃气场站和设施设备。**【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等参与】**

（五）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公交、出租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到 2027 年底，更新换代新能源公交车电池 325 个；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有序推广新能源

营运货车，研究出台我市新能源营运货车的运营补贴、通行路权、差异化收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探索融资租赁、车电分离等商业模式，到 2027 年底，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89 辆；推进邮政快递物流企业老旧安检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底，邮政快递物流企业末端配送电动车辆更新 60% 以上。支持邮件快件分拨处理中心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更新，到 2027 年底，邮政快递企业全部实现智能化分拣作业。推动货船 15 年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货船 20 年船龄以上老旧船舶加快淘汰更新，更换或新增的客货船鼓励和引导应用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LNG 动力、纯电池动力技术，持续推进港口船舶岸电建设使用。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积极探索低空经济装备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发展和示范应用，大力招引低空经济相关项目，逐步建设低空经济软硬件基础和配套设施，发展我市低空经济。协调推动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等建设改造，谋划推动普通国省道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发展“服务区+”多场景平台生态，到 2027 年底，完成长沙湾服务区及陶河服务区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7 年底，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总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总数的 15%，国省道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总车位原则上不低于小型客车停车位总数的 10%。推进防范船舶碰撞桥梁设备设施改造，提升通航桥梁防止船舶碰撞能力，充分发挥船舶智能监控系统作用，加强对船舶和船员的动态监督管理，督促在船船员纠正不安全驾驶和作业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国资委、邮政管理局，汕尾海事局、汕尾供电局、汕尾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航标与测绘所等参与】**

（六）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更新，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装备。落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建立报废和更新绿色通道，适度提升回收、补贴额度。开展金融支持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再贷款，推动农机报废更新工作。优化提升农机装备结构和水平，推进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业、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农机装备、冷链仓储等租赁经济发展，培育共享农机、共享仓储等新模式。加快以中心镇为单位的物流配送中心、冷链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重要物流节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七）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到 2027 年，教育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一是围绕建设教育强市要求，推进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先进教学及

科研技术设备和中小学优质均衡发展设备的更新置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二是结合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产、智慧型应用系统、互联网+校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智慧教室等内容，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分批次、分类型推进智慧教室建设，打造“互联网+”泛在智慧学习空间；三是提升校园图书馆建设水平，使藏书量、藏书分类比例达到国家、省规定标准，基本建成与立德树人、课程教学改革相适应的现代化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体系，令广大学生阅读兴趣、阅读能力逐步提升，阅读量明显增长；四是强化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排查并处置校园校舍安全隐患，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五是全面加强实验室实训设备更新和软件配套，结合《汕尾市教育基础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工作要求，建立学校需求清单，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促进学校设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局、人社局等参与】

（八）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推动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加强客运索道、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旅游观光船、大中型游乐设施等设备投入建设，鼓励加快旅游观光游乐设施设备迭代升级。逐批支持更新迭代国有剧场、大型民营剧场超过服务年限、高耗能的器材设备，做大做强灯光音响、游戏游乐设备、主题公园（乐园）数字化应用等规模化集成品牌，推动特色文化场景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打造新型文旅消费场景，继续推动智慧剧场等数字文化场馆建设。支持并鼓励各地对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发展一批数字化、沉浸式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持续推动各县（市、区）打造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旅游集聚区，打造夜经济发展增长点。深化实施“非遗过大年”“引客入汕”“百家旅行社采风踩线”“省外专题推介”等促文旅消费举措。【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市科协等参与】

（九）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拓宽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设施的来源渠道和投入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和信息化设施更新改造，探索发展医疗装备产品“购买技术服务”、设备租赁、共建共用共享等新模式。推动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启动市 120 智能化医疗急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更新升级硬件设备，优化软件系统，建立全市一体化急救调度指挥平台。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设备设施水平，到 2027 年，100%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其中 40%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调整优化全市医疗机构病房床位结构配置，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将部分四人及以上病房改造为二人间或三人间，到 2027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实现二、三人间病房占比 80%以上，

新建医院二、三人间病房占比 90%以上。优化医疗机构病房环境，配备较高舒适度和适老化的设施设备，推进医疗机构“厕所革命”，为具备改造条件的无独立卫生间病房增设独立卫生间，升级改造现有病房卫生间，为病人治疗康复营造舒适环境。建强“健康大脑”，优化完善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改造要求，升级预约、缴费、查询、取药、医院管理等信息化设备设施，开展信息系统适老化改造，提高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要求，升级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市卫健局牵头，市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局、工信局、文广旅体局等参与】**

三、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开展汽车和三年临时牌到期摩电车辆以旧换新。强化政策引导，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的方式，市、县联动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专项行动，对照省级奖补范围，对个人消费者转让车辆，并在汕尾汽车销售企业新购车辆，向消费者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消费券。组织开展汽车和三年临时牌到期摩电车辆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汽车和摩电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和摩电更新消费。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和三年过渡期满的临时牌超标摩电车辆。**【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局等参与】**

（十一）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市、县联动组织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补贴标准、简化补贴申领程序，对消费者交售废旧家电并新购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给予补贴。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等企业联合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叠加让利优惠，畅通家电更新消费循环。发动家电生产、销售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多方参与，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金融产品。落实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家具、家装企业加强上下游合作联动，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套餐。引导生产企业围绕智能家居等开发新型终端产品，鼓励企业推广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场景。**【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报废汽车拆解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拓展“互联网+”回收业务，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处理渠道。支持打造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市商务局、市发改局、住建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价格、重要配置等内容，促进二手车放心买卖、诚信经营。支持企业拓宽海外市场渠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积极培育回收、再制造、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推动风电光伏、新型储能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建设集展示交易、维修整备、检测认证、报关出口、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二手车出口基地，培育二手车出口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落实二手商品交易企业交易平板电脑、手机等电子产品时信息清除方法相关标准，保障旧货交易时出售者信息安全。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办公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加快建立再制造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

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支持建设一批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化回收利用，支持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支持现有企业和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物。发展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加强对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发和规模化应用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五、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强化低碳发展标准支撑。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严格落实国家能耗限额、产品设备效能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优化提升水污染物等排放标准，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等强制性标准。推进生态环境、安全、卫生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能效排放、循环利用、安全、卫生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八）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落实家电、家具、汽车、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废旧动力电池、退役光伏风电等回收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订涉及在用电梯主要零部件报废技术条件、电梯风险评价规范、在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和基于北斗授时的智慧交通流量预测系统技术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研制。推进具有突出风险的产品以旧换新。加强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制订和修订的资金扶持，聚焦质量技术创新和政府质量奖的评选，选树一批精益求精、质量卓越的质量强市建设标杆企业。充分发挥质

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与监督。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团体标准和“湾区标准”的研制。持续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完善，加大对地方特色食品、农产品种植、海产品养殖等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研制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加大气瓶安全专项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燃气气瓶报废有关规定。以检验检测手段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不符合检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开展能效、水效标识等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鼓励家电品牌企业积极加入“以旧换新”活动，助力我市家电消费提质升级，提醒消费者注意家电产品安全使用年限标准等问题，鼓励消费者及时更换老旧家电。【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六、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用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相关领域省级财政资金，加大对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升级改造的支持。谋划储备一批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等，加强中央和地方资金统筹协调，联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工作。持续落实好老旧运营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落实国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装备购置和农机作业地方补助机制。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政策，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鼓励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加强绿色产品采购。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新能源车购置、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加速折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优化金融支持。用好国家再贷款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落实国家有关部署，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综合运用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与贷款风险补偿等加强对技术改造的支持。推动融资租赁服务工业、教育、科技、医疗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强化绿色信贷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鼓励银行机构出台支持老旧货车更新的贷款政策。**【市金融局牵头，市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汕尾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加强要素保障。加强技术改造和循环利用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各地要统筹区域内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予以保障。完善废弃物回收运输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因地制宜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创新支撑。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领域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突出需求导向，强化结果应用，综合应用业主制、赛马制、揭榜挂帅、板块委托等项目组织方式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布局一批中试平台，建立健全中试服务网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市科技局、发改局牵头，工信局、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五）做好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及省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规范和指导意见，依托省“1+3+8”政策体系，做好政策衔接，及时研究分析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抢抓机遇，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成效，有效组织并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各有关单位做好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及时对接省有关部门，积极争取支持，扎实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参与】**

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政策创新，做好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借助品清湖企业沙龙、重大展会、电商平台等渠道强化政策宣传，更好调动企业和消费者积极性，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及时对接省有关部门，及时研究分析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注：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

（注：《汕尾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07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附件：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0 日

（注：《汕尾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及其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SFBGF 2024008

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9 日

汕尾市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赋能“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实施，推动实现科技创新强市建设“863”（八提速六领先三突破）目标任务，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 科学技术奖奖励。对第一完成人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一、二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得广东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专利奖奖励。对第一申报者为本市的企事业单位，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最高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认证）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一次性给予申请单位单项产品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和省“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5.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对于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设备购置不超过 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按其新设备购置不超过 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二）强化创新主体引培

6.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认定通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强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

8.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对符合条件的培育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3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研发用地供给

9. 加强研发用地供给。支持创新能力强、符合汕尾产业发展导向的科技型企业，申请使用新型产业用地（M0），具体按市新型产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鼓励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以自有物业和土地参与新型产业用房投建，企业通过以地合作兑换物业、以地作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汕尾高新区）

二、着力推进科技创新融湾发展

（五）加强研发飞地建设

10. 研发飞地建设。在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创建研发飞地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解决建设经费有关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建设县域创新基地

11. 县域创新基地建设。对研究院校在我市布局设立“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创新型专业镇建设

12. 创新型专业镇建设。建设并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创新型专业镇，按省有关规定予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

13. 农村科技特派员。根据乡镇科技需求，面向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征集和遴选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协商明确帮扶任务。经省科技厅备案认定的，按省有关规定予

以经费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着力推进科技产业载体建设

（九）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14. 创新平台建设。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含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15.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对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资助，按下列标准执行：获得国家认定的，按 20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省级认定的，按 10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获得市级认定的，按 50 元/m²给予一次性补贴；众创空间按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大学科技园建设。对标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条件，大力推进高等院校做好大学科技园的创建工作。对获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十一）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

17. 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对经认定为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的，在科技成果中试设备购置上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18. 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本市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与科技成果持有人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且在本市转化实施的，按单一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交易额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额度，给予科技成果转化单位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 专利技术产业化。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获批准立项的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给予单项最高 1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实行产权激励

20. 科技成果产权激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采取

股权、期权等方式对科学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利用本市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对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和报酬。(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五、着力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发展

(十四) 加强科技创新融资支持

21. 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继续推出技改贷、粤科 e 贷、项目融资、科技通宝知惠贷、科企支持贷、线上小微易贷、线下的快捷贷、光伏贷等科技信贷产品,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

22. 鼓励企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我市拟上市、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成为具有创新能力的排头兵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股改、挂牌或上市企业,按照《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

(十五)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3. 促进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电子信息龙头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刚柔并济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攻克一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对省内先进水平、国内先进水平的团队予以最高 500 万元、20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4. 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和载体发展。支持海洋牧场、新能源汽车、海上风电、试车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深汕拓展区等载体创新发展,涉及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研究奖补事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鼓励优质龙头企业上市。落实重点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服务机制,邀请证监部门、证券交易所、股权交易机构等专家为重点拟上市企业提供“一对一”挂牌上市指导服务,落实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补政策,引导上市后备企业争取在 2024 年末实现我市上市公司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六、着力打造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十六) 强化人才引育

26. 精准引育产业领军人才。靶向引进若干掌握三大优势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具有企业家精神的科学家携带技术成果到汕尾转移转化,最高予以 5000 万元工作经费和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培育细分领域“单打冠军”。

支持职业学院从顶尖企业引进的“银龄”高级工程师教师,予以最高 120 万元人才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7. 加强“飞地”引才。企业在国内外发达地区设立创新创业基地、研发中心等

“人才飞地”，全职聘用高层次人才，实行人才项目研发在外地、成果落地在汕尾，对成果转化好、落地项目多、人才引进成效明显的，给予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28. 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到我市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 2 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其中博士学历每人 10000 元，硕士学历每人 7000 元，其他学历每人 5000 元。

对全职在汕尾工作博士博士后进行奖补，博士最高 3 年 40 万，在站博士后两年 40 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七）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29.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对新引进的人才发放工作研发经费、生活补贴、人才房票等人才补贴、为人才留在汕尾安心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待遇保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工作合同，在我市缴纳社保满 6 个月以上且不停缴的人才，可享受相关人才补贴：首席技师最高 120 万元、特级技师最高 60 万元、高级技师最高 30 万元；正高级职称人才最高 115 万元、副高级职称人才最高 50 万元、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最高 100 万元、硕士研究生学历人才最高 30 万元。企业引进人才的补贴由企业与其所在地财政各负担 50%。对成功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人才（团队），根据省的政策给予 1:1 配套奖励。鼓励在职教师、医护人员积极参加学历提升和职称考试（评定），对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或职称的个人给予最高 2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局）

30. 落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引进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由教育行政部门预留部分优质教育资源招生学额，开辟专属“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引进的 D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园或入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的，按就近入学原则安排就读，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七、附则

1. 本若干措施各项激励政策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牵头贯彻施行。

2.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此前政策与本若干措施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SFBGF 202400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4〕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所遇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5 日

汕尾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加快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产业做大做强

（一）支持引进企业投资建设。鼓励具有较强实力优势的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大在汕尾的产业布局，对于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投资建设项目，按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规定时限内，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对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任务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另有明确的除外，下同）

（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引

进和购置先进设备，提升企业装备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增强产业竞争力。对于符合条件的省级技术改造项目和市级技术改造项目，按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提升发展能级。对新培育发展成为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业、服务业的新能源汽车企业，按照《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每家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每家商贸、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对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同时又被评为“四上企业”的，再给予追加奖补 10 万元。对整体引进且进入我市后仍具备高企资质 2 年及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资助。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分别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鼓励企业租用标准厂房。鼓励新入驻的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租用由政府或国有企业在我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范围内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以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租赁标准厂房的企业给予补助，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促进企业更快投产、达产。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投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允许对工业项目按照规划确认的用地围墙线内面积出让。工业用地出让最长年限为 50 年，可根据企业意愿，实行弹性年期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实行多元化供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允许按照招商情况，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工作前置，纳入出让方案，实行“带方案”出让。对符合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准入条件，可根据规划按新型产业用地供应。具体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执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强化重大项目政策保障。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优先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落实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政策措施，加大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建设项目要素保障力度。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在用地、用能、环保、金融、税收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推动骨干企业“走出去”**。支持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携手上下游中小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延伸产业链条，丰富贸易渠道。针对重点新能源汽车企业生产制造所需绿电等能源，给予优先协调支持。支持新能源汽车中小企业利用跨境电商等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在重点区域和新兴市场增加产品销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鼓励申报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对于汕尾市省级产业园区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内新投产并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业企业，以事后奖补方式，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工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十）**支持提升企业研发能力**。引导和鼓励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组建研发机构，梯次构建“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机构体系。采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发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引导作用，支持新能源汽车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推动创新联合体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科技创新联合体建设，在动力电池、混合动力、电子电气架构、车联网与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二）**支持产业创新应用**。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应用为牵引，支持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创建工作。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组建并获得认定的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具体申报指南由市科技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十三）拓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域。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分时租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场地用车等领域的应用，引导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出行服务企业共建“一站式”服务平台，优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持续推进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公交、出租车辆等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换代。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结合地方实际在新能源营运货车运营补贴、通行路权、差异化收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快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新技术应用。充分发挥智能电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新能源汽车运营模式创新中的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营造良好应用环境

（十五）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安全便捷”的原则，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积极拓展充电桩的布点，适度超前布局充电桩建设，提升充电设施的覆盖率和便利性。加快提升充换电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以城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以“两区”（居住区、办公区）、“三中心”（商业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超级充电桩、智能有序充电桩等设备。积极探索停车-充电一体化服务模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收储用地统一配建公共快充设施，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国企等有条件的自用、专用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积极引导居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充电设施，鼓励探索居民区多车一桩、相邻车位共享等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六）推进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加氢基础设施的管理规范，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提升安全运行水平。支持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开展油、气、氢、电综合供给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十七）加强充电桩配套供电服务。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严格落实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举措和公平竞争制度，为各类投资主体做好配套电网接入服务，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办理环节。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具体工作指引由市住建局、市供电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鼓励汽车消费

(十八) 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借助大型汽车销售企业、汽车流通协会等举办新能源汽车促消费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生产、经销企业通过开展促销活动、发放换新补贴、赠送充电桩等形式提供购车优惠让利，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企业、经销商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培育农村消费市场，引导农村绿色出行。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宣传，提高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

(十九) 落实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等政策规定，执行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由市税务局按规定牵头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优势提前介入项目谋划，整合资源要素，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增加对新能源汽车高技术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一) 拓宽项目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力度，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服务。建立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举办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积极跟进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

(二十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中小微企业从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专利转让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对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给予项目工作经费。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三) 支持产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

化体系建设，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极开展技术、测试、检测和安全等标准制订。对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并获批发布的具有开创性水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的承担单位，根据《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和申报指南要求的，协助承担单位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对符合《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承担单位给予资金补助支持。具体申报指南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引导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强设计、制造、测试验证等全过程可靠性技术开发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健全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引导企业强化品牌发展战略，以提升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品牌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二十五）支持人才培养。鼓励高职院校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需求，动态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加快开发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等相匹配专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十六）支持引进专业人才。支持引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专业人才、技能人才等急需紧缺人才，按照规定在落户、子女入托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创新创业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其他事项

（二十七）各地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各项措施的细化工作，切实做好措施申报指引。各地可参照市级做法，自行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本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以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 3 年。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支持；已享受本市同类奖励政策的（但不包括县区配套奖励政策），不得再重复享受。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局牵头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份任命：

陈建华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其松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晓丽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杰雄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份免去：

李小鹏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其松 汕尾市信访局副局长
陈紫光 汕尾市民政局副局长
许为务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卓凛波 汕尾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叶杰雄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市政府 2024 年 4 月份批准：

张祥标同志挂任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 1 年；
曾伟科同志挂任汕尾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时间 1 年；
沈祝源同志挂任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副主任，时间 1 年；
黄立飞同志挂任汕尾市农业科学院院长，时间 3 年。